

犬夏大學教學本

歐元懷 基本國文

上册

犬夏書店印行

編系學文國中學大夏大

文國本基

冊 上

行 印 店 書 美 大

基 本 國 文

上 冊

定價 金圓貳圓

外埠酌加郵運費

編選者

大夏大學中國文學系

發行人

殷 質 夫

發行所

大夏書店

上海中山北路三〇四號

經售處

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初版

大學教育在培植專材而爲世用，國文爲各科之工具，所以養成學者理解載籍之能力與運用文字之技術，故列爲一年級公共必修學程。昔孔氏立辭達之旨，濂溪倡載道之論，先師設教，早示準繩。按過去坊間刊行之大學國文教本，古奧眩目，例證繁富，編制雖新，歧途難免。蓋今之士子，科目則中西並進，習業則新舊兼修，焚膏繼晷，猶恐不及；苟不獲其津逮，實難窺厥涯略。周誥殷盤，文公已苦其贅牙，太冲三都，前人且譏爲字彙，吾人何能再咬文嚼字效蠹魚生活耶？夫辭之爲訓，原爲理罪分爭，非專指著于竹帛也。口耳相傳，端賴聲音；修辭立誠，乃稱文字；是言文並重，不自今始。故欲思行遠之道，達致用之旨，莫如以教本爲經，以課外閱讀爲緯，示論說記敘之作法，誦先哲時賢之佳構，無言文之域，破古今之界。英有感于是，爰邀本系同人，商榷標的，各採名篇；庶幾文意可尋，體例略備。編後經魯省三杜紀堂二先生審訂，始付剞劂。疏謬之處，尙希大雅匡正。

基本國文上冊目次

說文解字敘	許慎	一
文學的一個界說	朱自清	四
中國文學演進之趨勢	郭紹虞	一四
古文辭類纂序	姚鼐	三九
論描寫	李廣田	四三
敘述的方法	葉紹鈞	六一
屈原列傳	史記	六四
李廣蘇建傳	漢書	六七
臧洪傳	後漢書	七八
王粲傳	三國志	八二
長恨歌傳 附歌	陳鴻易	八五
圓圓傳 附曲	白居雲	八八
蛾眉山行記	吳偉業	八九
	范成大	九四

4 遊黃山記	袁枚	九七
4 仙霞紀險	郁達夫	九九
晉公子重耳之亡	左傳	一〇三
赤壁之戰	通鑑	一〇六
觸警說趙太后	國策	一一一
過秦論	賈誼	一二二
爭論	崔述	一一四
建設的文學革命論	胡適	一二七
原君	黃宗羲	一三四
詞的境界	王國維	一三六
石壕吏	杜甫	一三八
潼關吏	杜甫	一三八
新安吏	杜甫	一三九
新婚別	杜甫	一三九
無家別	杜甫	一三九

垂老別	杜甫	一四〇
蜀道難	李白	一四〇
買花	白居易	一四一
過香積寺	王維	一四一
無題	李商隱	一四二
蘇蘇	徐志摩	一四二
棹歌	朱湘	一四四
菩薩蠻	溫庭筠	一四六
浣溪沙	韋莊	一四七
憶江南	李煜	一四七
浪淘沙	李煜	一四八
天淨沙	馬致遠	一四八
駐雲飛	張可久	一四八
項鍊	陳鐸	一四九
華威先生	莫泊桑著 常惠譯	一四九
	張天翼	一六二

西湖香市·····	張岱·····	一七一
西山五記·····	袁宗道·····	一七二
雪晚歸船·····	俞平伯·····	一七六
答勸置田園札·····	張嘉貞·····	一七七
與梅聖俞·····	歐陽修·····	一七八
答張學士·····	歐陽修·····	一七八
答劉貢父·····	蘇軾·····	一七八
答吳子野·····	蘇軾·····	一七九
遺札·····	岳飛·····	一七九
與友人書·····	朱熹·····	一七九

說文解字叙

許慎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繇，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父，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於王庭，言文者宜教明化於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壺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及宣王太史籀，箸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隴，車涂異軌，律令

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漢興有「艸書」。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孝宣皇帝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揚雄，采以作訓纂篇，凡倉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

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卽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左書，卽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也，而世人大

共非營，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諸生競逐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獵曰：「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蟲者屈中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鄙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觀字例之條，怪舊執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爲祕妙，究洞聖人之微情。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因曰：古帝之所作也，其辭有神仙之術焉」。其迷誤不論，豈不悖哉！

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說褻辭，使天下學者疑。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今敍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譌其說；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指；分別部居，不相雜廁；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

文學的一個界說

朱自清

『什麼是文學？』這是大家喜歡問的一個問題。答案的不同，却正如人的面孔！我也看過許多——其實只能說很少——答案；據我的愚見，最切實用的是胡適之先生的。他說：「達意達得好，表情表得妙，便是文學」；更不立其他的界線。但是你若要曉得仔細一點，便會覺得他的界說是不夠的；那麼我將再介紹一位 Long 先生和你相見。他在英國文學裏所給的文學的界說是這樣的：

Literature is the expression of life in words of truth and beauty; it is the written record of man's spirit, of his thoughts, emotions, aspirations; it is the history, and the only history, of the human soul. It is characterized by its artistic, its suggestive, its permanent qualities. Its two tests are its universal interest and its personal style. Its object, aside from the delight it gives us, is to know man, that is, the soul of man rather than his actions; and since it preserves to the race the ideals upon which all our civilization is founded, it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nd delightful subject that can occupy the human mind.

我覺得這個界說，仔細又仔細，切實又切實，想參加已意將牠分析說明一番。

(一)文學是用真實和美妙的話表現人生的；

什麼是真實的話？是不是「據實招來」呢？我想「實」有兩種意義，一是「事實」，二是「實感」。

若「據實」是據事實，則「真實的話」便是「與事實一致」的話。這個可能不可能呢？有人已經給我們答復了：事實的敘述，總多少經過「選擇」，決不能將事實如數地細大不遺地紀錄出來的；況且即使能如數地記出，這種複寫又有何等意義？何勞你鈔錄一番呢？除了「存副」一種作用外，於是人決無影響的。便是竭力主張「記錄」的寫實派，也還是免不了選擇的。所以「與事實一致」的話是沒有的。從「與事實一致」的立場看，文學多少離不了說謊。但這是藝術的說謊，與平常隨便撒謊不同。王爾德力主文學必須說謊，他說現在說謊的藝術是衰頹了：從前文學只說「不存在」與「不可能」的事物，所以美妙，現在却要拘拘於自然與人生，這就卑卑無足道了。這雖是極端的見解，但頗是有理。理想派依照他們的理想以創造事實，可說是「不存在」的；神祕派依照他們的「烟士披里純」以創造事實，可說是「不可能」的；這些創造的事實往往甚為美妙，却都免不了說謊。——創造原來就是說謊呀！便是寫實派的文學，經過了選擇的紀錄，已多少隱離主觀在內，與事實的原面目有異，也可說是說謊，只程度較輕吧了。——王爾德却自然不會承認這也是說謊的——文學既都免不了說謊，那麼，那里還有「真實的話」？然而不然——從「與事實一致」的立場看是說謊的，從「表現自己」的立場看，也許是真實的。「表現自己」實是文學——及其他藝術——的第一義，所謂「表現人生」，只是從另一方面說——表現人生，也只是表現自己所見的人生吧了。表現自己，以自己的情感為主。能夠將自己的「實感」充分表現的，便

是好文學，便能使人信，便能引人同情；不管所做的事實與經過的事實一致否。現代文學儘有採用荒誕不稽的故事作題材的，但仍能表現現代人的情感。可知文學裏的事實，只須自己一致，自己成一個協調的有機體，便行——所謂自圓其說也。文學的生命全在實感——此「感」字意義甚廣，連想像也包在內；能夠表現實感的，便是「真實的話」。——近來有一種通行的誤解；以為第一身的敘述必是作者自己經歷的事實，第三身的敘述亦須是作者所曾見聞的事實。這樣誤解文學的人，真是上了老當；天下那有這樣老實的作家（？）——以「事實」而論，或者第三身的敘述倒是作者自己的，也未可知。

什麼是美妙的話？此地美妙的原文是 *Beauty*，通譯作美，美有優美、悲壯、談諧、莊嚴幾種。怎樣才是美呢？這是爭辯最多的一個名詞——呂徵先生的美學淺說裏說：「美是純粹的同情」，「由純粹的同情，我們的生命便覺得擴充、豐富，最自然又最流暢的開展，同時有一片的喜悅；從這裡就辨別得美」，又說：「美感是要在「靜觀」裏領受的」。我想這個解釋也就夠用。所謂「美妙的話」，便是能引人到無關心——靜觀——的境界。使他發生純粹的同情的；這就要牽連到「暗示的」，「藝術的」性質及風格等，詳見下文。另外，胡適之先生在什麼是文學裏也說及文學的美；他說有明白性及逼人性的便是美。這也可供參考。

至於「表現人生」一義，上文已約略說過。無論是紀錄生活，是顯揚時代精神，是創造理想世界，都是表現人生。無論是輪廓的描寫，是價值的發現，總名都叫做表現。輪廓的描寫所以顯示生活的

類型——指備性的類型，與箭垛式的類型，「譜」式的類型有別；價值的發見，所以顯示生活的意義和目的。話說至此，可以再陳一義，Matthew Arnold 曾說，「詩是人生的批評」；後來便有說文學是人生的表現和批評的，我的一位朋友反對此解，以為文學只是表現人生，不加判斷；何有於批評？詩以抒情為主，表現之用最著，更說不上什麼批評了。但安諾德之說，必非無因。我於他的批評見解，未曾細究，不敢申論。只據私意說來，「人生的批評」一說，似可成立。因為在文學作品中，作者誠哉是無判斷，但却處處暗示着他的傾向，讓讀者自己尋覓。作品中寫着人生的愛憎悲喜，而作者對於這種愛憎悲喜的態度，也便同時隱藏在內；作者落筆怎樣寫，總有怎樣寫的理由，——這種理由或許是不自覺的——這便是他對於所寫的之態度。敘述不能無態度正如春天的樹葉不能無綠一般。就如莫泊桑吧，他是純粹的寫實派，對於所敘述的，毫無容心，是非常冷靜的；託爾斯泰曾舉畫師為例，以說明他的無容心。但他究竟不能無選擇，選擇就有了態度；而且詭辯地說，無容心也正是一種容心，一種態度；而且他的唯物觀，在作品裏充滿了的，更是顯明的態度！即如月夜裏所寫的愛，便是受物質環境的影響而發生的愛，與理想派作品所寫的愛便決不會相同；這就是態度關係了。理想派之有態度，更不用說。態度就是判斷，就是批評；「文學是人生的表現與批評」，實是不錯的；但「表現」與「批評」不是兩件東西，而是一體的兩面。

（二）文學是紀載人們的精神、思想、情緒、熱望；是歷史，是人的靈魂之唯一的歷史；

文學裏若描寫山川的秀美，星月的光輝，那必是因牠們會給人的靈魂以力量；文學裏若描寫華燈照夜的咖啡店，「爲秋風所破的茅屋」，那必是因爲人的靈魂會爲牠們所騷擾；文學裏若描寫人的「健飯」「囚首垢面」「小便」，那必是因爲這些事有關於他的靈魂的歷史：總之，文學所要寫的，只是人的靈魂的戲劇，其餘都是背景而已。靈魂的歷史才是真正的歷史。正史上只記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大事：民間的瑣屑是不在被採之列的。但大事只是輪廓，具體的瑣屑的事才真是血和肉。要看一時代的真正的生活，總須看了那些瑣屑的節目，才能澈底了解；正如有人主張參觀學校，必須將廁所廚房看看，才能看出真正好壞一樣。況且正史所記，多是表面的行爲，少說及內心的生活；牠是從行爲的結果看的，所以如此。文學却是記內心的生活的，顯示各各人物的個性，告訴我們他們怎樣思想，怎樣動感情；便是寫實派以寫實爲主的，也隱寓着各種詳密的個性。懂得個性，才懂得真正的生活。所以說，「文學是人的靈魂之唯一的歷史。」

(三)文學的特色在牠的「藝術的」「暗示的」「永久的」等性質：

孔子說，「辭，達而已矣，」又說，「修詞立其誠。」如何才能「達」，如何才能「立誠」，便是「藝術」問題了。此地所說「藝術」，即等於「技巧」。文學重在引人同情，託爾斯泰所謂「傳染情感於人」；而「自己」表現得意充分，傳染的感情便愈豐厚，「充分」者：要使讀者看一件事物，和自己「一樣」明晰，「一樣」飽滿，「一樣」有力，「一樣」美麗。自己要說什麼，便說什麼，要怎麼說，

便怎麼說，這也叫做「充分」。要使得作品成爲「藝術的」，最要緊的條件便是選擇；題材的精粗，方法的曲直，都各有所宜，去取之間，全功繫焉。

「暗示」便是舊來所謂「含蓄」，所謂「曲」。袁子才說，「天上只有文曲星而無文直星」，便是說明文貴曲不貴直。從劉半農先生的一篇文裏，曉得「Half told story」一個名字，譯言「說了一半的故事」。你要問問：還有一半呢？我將代答：在尊腦裏——「暗示」是人心自然的要求，無間中外古今。這大概因爲人都有「自表」(selfmanifestation)的衝動，若將話說盡了，便使他「英雄無用武之地」，不免索然寡味。『法國 Mallarmé 曾說，作詩只可說到七分，其餘的三分應該由讀者自己去補足，分享創作之樂，才能了解詩的真味』。『分享創作之樂』，也就是滿足「自表」的衝動。小泉八雲把日本詩歌比作寺鐘的一擊，「他的好處是在縷縷的幽玄的餘韻在聽者心中永續的波動」。這是一個極好的比方。中國以「比」「興」說詩也正是這種意思。這些雖只說的詩，但決不只是詩要如此；凡是文學都要如此的。現在且舉兩個例來說明。潘岳悼亡詩第二首道：

皎皎窗中月，照我室南端。清商應秋至，溽暑隨節闌。——

「觸景生情，是「興」的性質。下面緊接」：

凜凜涼風生，始覺夏衾單！豈曰無重績？誰與同歲寒！歲寒無與同，朗月何朦朧？展轉附枕席，長
簾竟牀空！牀空委清塵；室虛來悲風！……